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电力发〔2017〕348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申报 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、宁东管委会、各发电企业：

为规范电力直接交易市场秩序，逐步建立准入用户负面清单机制，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6〕132号）要求，对电力直接交易发、用电企业准入条件进行调整，现组织开展 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企业准入申报工作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入标准

参与直接交易的用户、发电企业，应具有法人资格、财务独

立核算、信用良好、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，内部核算的用户、公用发电企业需取得法人单位授权。

（一）用户准入条件：

1.优先用电电压等级在 110KV 及以上的大型用户，根据年度交易电量总规模扩大到一定规模以上的 35KV 用户，高新技术企业电压等级可放宽至 10 千伏及以上。

2.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1 年本，2013 年修正）等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企业；

3.未被国家或自治区列入产业淘汰类的企业；

4.环保排放达标，能耗不高于自治区限定标准；

5.无长期拖欠电费，无恶意违反交易规则等不良信用记录；

6.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，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运行良好；

7.依法取得售电资质自觉遵守自治区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的售电公司，可参与直接交易；

（二）发电企业的准入条件：

1.符合国家或自治区基本建设审批程序；

2.未被国家和自治区列入淘汰计划的公用机组

3.排放符合国家标准，能耗不高于全国同类型机组指标；

4.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的公用火电机组。

5.按规定承担国家设立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，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的自备电厂可以

参与交易。

二、申报要求。

各市工信局、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要结合本地区工业调整相关政策，依据准入标准，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并征求同级环保、节能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将初审合格用电企业名单于11月20日前上报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。

附件：1.宁夏电力直接交易发电企业申报表
2.2018年电力直接交易企业准入申请表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宁夏电力直接交易发电企业申报表

单位签章：

企业名称			
地 址			
类 别	火电 ()	其他电源 ()	
企业法人		联系电话	
直接交易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装机规模、单机容量 (万千瓦)			
是否符合国家或自治区 基本建设审批程序			
机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 标准			
能耗不高于全国同类型 机组指标			
是否按规定承担国家设 立的政府性基金、产业政 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 补贴及公平承担发电企 业社会责任			
填表人：	手机：	邮箱：	
备注：			

直接交易电量计量关口表位置

序号	变电站（所）名称	线路名称	电压等级	开关编号

附件 2

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用电企业准入申请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产品	规模	电压等级 (KV)	产业类别	环保排放是否达标	能耗是否高于自治区限定标准 (能耗值)	是否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,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运行良好	是否长期拖欠电费, 无恶意违反交易规则等不良信用记录	上年度网购电量 (万千瓦时)
1	*****	电石	22500	110	单台炉容量大于 12500 千伏安不属于淘汰类, 属于限制类。	是	否 (综合能耗 1058 千克标准煤/吨<1060、电炉电耗 3080<3100 千瓦时/吨)	是 (监测点 38 个)	无	

备注:1.产业类别对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1 年本)(2013 年修正)版核对后填写。2. 提供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, 各市工信局审核把关并留存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

